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荣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平女士、刘玉军先生、魏光升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平，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南京绿洲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安荣信，任独立董事。

2、刘玉军，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化纤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宏大研究院，任院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奥特发集团），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任高级总监、院长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专家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安荣信，任独立董事。

3、魏光升，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钢铁集团莱芜分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就职于安荣信，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王平女士、刘玉军先生、魏光升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平	6	6	0	0	否	3
刘玉军	3	3	0	0	否	1
魏光升	2	2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平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	同意

		反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选举于雅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才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刘玉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魏光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同意

		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报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魏光升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于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4 年 8 月起，因个人原因魏光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衷心感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王平、刘玉军、魏光升

2025 年 4 月 28 日